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修**  
**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投資人有認購意願者，應於證券商募資平台確認「風險預告書」（附件四）與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後始得進行認購作業，經檢核未逾其投資限額，即完成投資人之認購作業。但天使投資人不在此限。</p> <p>前項規定所稱投資限額，係指投資人透過單一證券商募資平台進行認購之投資金額，依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合計不得逾新臺幣<u>十五萬元</u>。但<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不在此限：</p> <p><u>一、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天使投資人。</u></p> <p><u>二、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且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之自然人。</u></p> <p><u>三、募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對該公司之認購投資金額。</u></p> <p>第二項規定所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應以公司辦理股權募資前停止股東名簿記</p>	<p>第二十六條 投資人有認購意願者，應於證券商募資平台確認「風險預告書」（附件四）與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後始得進行認購作業，經檢核未逾其投資限額，即完成投資人之認購作業。但天使投資人不在此限。</p> <p>前項規定所稱投資限額，係指投資人透過單一證券商募資平台進行認購之投資金額，<u>其單次股權募資認購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萬元</u>，且依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但<u>天使投資人對任何公司之認購投資金額，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對該募資公司之認購投資金額</u>，不在此限。</p> <p>第二項規定所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應以公司辦理股權募資前停止股東名簿記</p>	<p>一、參酌同為股權募資制度之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一般投資人一年內投資認購額度為新臺幣十五萬元。為擴大投資人參與及活絡股權募資市場，爰放寬現行一般投資人參與股權群募之限額，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簡化及提高一般投資人於單一募資平台一年內投資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另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已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且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之自然人，其認購金額不設限。爰參採引進，修正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增訂投資人符合上述條件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證券商提出申請，經證券商審核合格後，其投資金額亦不設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載變更基準日為認定時點。</p> <p>符合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天使投資人，除同項第一款規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第二款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得無須申請逕由證券商予以建檔外，其餘各款之天使投資人及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自然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證券商提出申請，以利其審核合格後據以建檔執行投資限額之控管作業。</p>	<p>載變更基準日為認定時點。</p> <p>符合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天使投資人，除同項第一款規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第二款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得無須申請逕由證券商予以建檔外，其餘各款之天使投資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證券商提出申請，以利其審核合格後據以建檔執行投資限額之控管作業。</p>	